

桃園市立龍岡國中 - 歡迎您的蒞臨

轉知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招生簡章1份，請參
輔導室公告

：特教組

張貼在：2016/12/29 14:51:43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鑑定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可至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網站下載(<http://www.tyc.edu.tw/ses/>)。